

#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蘇武昌副院長、蔡榮得主任、蔡志成主任、梁振儒主任、歐陽彥杰主任、劉永銓主任、曾文甲主任、賴聰賢所長、張敏寬所長、洪振義所長、林其璋委員、林宜清委員、壽克堅委員、陳昭亮委員、吳嘉哲委員、魏銘彥委員、望熙榮委員、江衍忠委員、許舜斌委員、吳崇賓委員、李思禹委員、竇維平委員、薛顯宗委員、蔡佳霖委員

列席人員：邱顯俊主任、裴靜偉主任、李慶峰先生、機械系黃彥翔同學、材料系盧玟聞同學

請假人員：韓斌所長、曾柏昌委員、吳威德主任、吳宗明主任、張詒淳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分條文案。**

決議：修訂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

一、本辦法遴委會增訂執行秘書乙節緩議。

二、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擬修訂本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七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帶決議：因應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請各單位檢視系所辦法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院務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肆、散會：14 點 30 分。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86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91年5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91年7月1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條)  
92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96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9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7年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97年7月1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2、15、18、20、22、25、27、33條)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6、27、30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9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20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35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16條)  
103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34條)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務會議議決自校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三、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 四、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系所均應推薦需求人數至少三倍之候選人，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所聘教師經所屬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之標準，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之資格條件之一者，著作均可免外審。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直接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五、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之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2. 參考著作之評審，依最近五年內論文（不含代表論文）評分。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二）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本院新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且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 （四）於本校專任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創作、展演、著作、有國際展望者。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三十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本院申復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85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5日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第二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材教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三項；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教材教案滿分為十分、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滿分為十分。講師分為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兩項；其中協助教學滿分為廿分，學生反應滿分為十分。上述各項評分由院教評會依系所教評會所給分數認定與修訂之。

（二）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十五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研究著作之評分項目為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由院教評會依外審委員評分認定修訂之，教授滿分為四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滿分四十分。

乙、宣讀表達及應對滿分為五分，由院教評會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二十五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四項。升教授者，每項總分均為五分。升副教授及講師者，年資、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參與服務項為十分。

乙、年資總分五分，每多一年加一分，至多加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三項由本會依系所教評會所給分數認定與修訂之。

第三條：各項目評分方式及系所院教評會評分權限，另以本院「升等教師評審表」詳訂之。

第四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

『升等教授』

『改聘教授』評審表

85.3.27 院務會議通過  
 85.5.23 院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1.5.15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升等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工程學系(研究所)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 教 評 會 委 員 評 分		
				圖計修訂分數	分項 得分	合計 得分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教材教案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10	系所評分資料來源：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研 究 (50 分)	著 作	45	內 容 與 水 準 創 見 與 貢 獻	外審委員評分：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論文宣讀	5	宣讀表達及應對	院評會委員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	0 +1 +2 +3 +4 +5	
服務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教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資：	人 事 室 簽 章 ：	(本項由院教 評會開會時， 依教評會決議 給分。)	
	參與服務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0 -1	
	輔導學生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0 -1	
	合作情形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0 -1	
備註：1. 評分委員請以「○」記號， <u>圈記分數，繕寫無效</u> 。得分及計分處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 <u>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u> ，且各委員評分結果如 <u>超過分項分數配分上(下)限，以上(下)限計</u> 。 2.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以系所教評會評分計或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 3. 70 分以上視為升等及格票。 4. 三分之二(含)以上院評會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					實 得 總 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

『升等副教授』  『改聘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評審表

85.3.27 院務會議通過  
85.5.23 院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1.5.15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升等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工程學系(研究所)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 教 評 會 委 員 評 分		
				圈計修訂分數	分項 得分	合計 得分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教材教案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10	系所評分資料來源：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研 究 (45 分)	著 作	40	內 容 與 水 準 創 見 與 貢 獻	外審委員評分：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論文宣讀	5	宣讀表達及應對	院評會委員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	0 +1 +2 +3 +4 +5	
服 務 合 作 (25 分)	年 資	5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教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資：	人事室簽章：	(本項由院教評會開會時，依教評會決議給分。)	
	參與服務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 +1 0 -1 -2	
	輔導學生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0 -1	
	合作情形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0 -1	
備註： 1. 評分委員請以「○」記號，圈記分數，繕寫無效。得分及計分處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且各委員評分結果如超過分項分數配分上(下)限，以上(下)限計。 2.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以系所教評會評分計或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 3. 70分以上視為升等及格票。 4. 三分之二(含)以上院評會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					實 得 總 分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 91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條)
-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 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條)
-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 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表格)
-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條)
-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 103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10、11、12條)
-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六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四名

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除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工學院教師評鑑之評鑑自評表另訂定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先經各系所自評，分項自評不通過者再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第九條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

具有候選人資格。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3.4.8點)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1.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如附件)等。
3.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4.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1.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2.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系所編制內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1.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2.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3.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資格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 年 5 月 4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條）  
102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任期一年，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各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一人。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特聘教授人選。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科技部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

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申請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III)者，另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第六條 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中，各系所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加一人為原則，但符合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不計入名額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